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07日至2025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069379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02日

商 标

新濠城

申 请 人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新濠城休闲中心

地 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槐东村莲东路宜华内

代理机构 河南商标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市场营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通过有影响者推销商品；职业介绍；餐馆外卖和送餐的在线预订服务；寻找赞助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